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兴敏)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当选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、要求，在 2020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，积极参加公司各项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，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，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恪守职责，严格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对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》、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另外，对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对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

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，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，为公司实现快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。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。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并认真审核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，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理事项，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确保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。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，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，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监督执行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0 年度履职以来，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、参加各类会议、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；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、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

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自主学习最新修订、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新规则、新规范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其他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了人员、资料、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，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。因此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同时，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就建筑设计上市公司成长性进行了分析研究，并形成书面文件《建筑设计上市公司成长性综合评价》，从建筑设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、运营能力、偿债能力、现金流量能力、发展能力共五类要素十四个指标作出评价，得出结论，给出意见供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参考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0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！2021 年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

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李兴敏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1年4月23日